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8,114.55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1) 199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燃气公司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159.2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267.55 万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已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该担保事项对应的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 10 年。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5,983 万元。

该项担保有利于西安兴蓉公司 BOT 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西安兴蓉公司由排水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内，西安兴蓉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相关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2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贷款 46,910 万元，贷款期限 175 个月，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更换为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来水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30,260 万元。

该项担保有利于自来水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自来水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相关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所属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132 个月。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隆丰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38,500 万元。

该项担保有利于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隆丰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控股，公司对隆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反担保措施可进一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建成投产，能够产生稳定的收入，使隆丰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相关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 5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216 个月。该项担保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沛县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30,204 万元。

该项担保有利于沛县供排水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沛县兴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稳

定的收入，使沛县兴蓉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可进一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报告期内，相关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鉴于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将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凤支行”）开立的 800 万元特许经营权履约保函保证金比例由 100% 下调至 50%（即下调至 4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排水公司与中行金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川兴蓉公司在该银行办理的以上非融资性保函（即特许经营权履约保函）敞口部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

该项担保有利于银川兴蓉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银川兴蓉公司由排水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内，银川兴蓉公司经营正常，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兑现履约保函的情形。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再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就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一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年；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二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4,000 万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三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万兴公司的上述三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13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该项担保有利于万兴公司筹措资金，保障万兴二期、三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偿还为万兴一期项目发生的公司内部借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万兴公司由再生能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万兴一期项目现已投运，能够产生稳定的收入，随着万兴二期、三期项目后续建成投运，将进一步提升万兴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相关贷款合同履行正常。我们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我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0 年 8 月 25 日